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砚山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云南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40号)和《文山州加快推进文山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文政发〔2022〕52号)文件精神,结合《砚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快推进新形势下砚山气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复杂多样气候背景下气象服务砚山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需求牵引、多方协同发展,围绕砚山县建成世界一流“中国铝谷”核心区、打好“绿色能源、绿色食品”两张牌,建好国家级“工业、农业、物流”三大园区,做大做强“绿色铝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商贸物流业、康养特色旅游业”四大产业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谱写好中国梦

的砚山新篇章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气象科技应用取得新进展，现代气象科技服务、业务和管理的能力不断提升、体系更加健全，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到 2035 年，气象科技领域应用实现新突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全县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增强气象科技创新和应用能力

(三)强化气象科技促进成果转化。将气象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应用纳入全县科研项目申报和管理，重点支持提升气象业务科技水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推动气象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应用等解决气象业务服务急需的科技问题。(县气象局、县科协、县农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推动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配置。完善气象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建立“揭榜挂帅”制度，充分调动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强化文山市气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应用实施，加快科研成果向业务应用的转化。(县气象局、县科协、县农科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严密高效的气象灾害防御支撑体系

(五)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科学规划砚山县气象观测站网布

局，完善居民聚集区、气候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粮食及经济作物主产区观测站网布设，建设多要素、立体化、智能化气象观测网络。在现有 2 要素区域站基础上升级改造 6 要素及以上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 4 个，确保每个乡镇至少一个 6 要素及以上站点，在全县范围内新增 2 要素及以上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 80 个以上，优化我县观测站网布局，实现地面气象观测站平均间距 5 公里。(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科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应用。强化对“云南智能预报业务平台”、“云南智能化气候综合业务服务系统”的应用。及时跟进上级气象主管部门最新研发推广的气象预报模式、预报平台的本地化释用。逐步提升“五个 1”的精准预报能力，努力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砚山气候异常。(县气象局负责)

(七)推进信息化新技术应用。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数据的融合创新应用。推进中国气象局“天擎”信息化系统的本地运用，提升气象信息数据的通信、监控、处理及应用能力。(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夯实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开展重点气象业务基础设施升级和砚山县气象局综合气象业务平台建设升级，推进高质量气

象台站示范化建设，重点推进砚山县国家基本站业务值班用房修缮及观测场围墙修复建设项目。(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江那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九)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全方位提高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配合推进砚山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应急广播等技术手段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应用好上级气象主管部门建设的地质灾害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应用好上级气象主管部门建设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乡镇等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压实各级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切实加强强降水“1262”递进式预报预警工作，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致灾风险联合研判、风险预警联合发布、极端天气防灾避险等制度。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

演练、气象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抵御灾害的能力。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重点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和砚山县工业园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县气象局、县教体局、县农科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工管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人工影响天气防灾减灾能力。建成机构健全、投入稳定、组织完善、技术精良、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合理优化作业点布局，在平远镇等雹灾多发区、烤烟连片种植区新建或改造5个标准化防雹作业点，不断扩大防雹作业保护面积，增强防雹减灾作业效益；在大中型水库上游、高原特色农业主产区和生态环境保护区、森林草原高火险地区新建人工增雨增湿作业点2个，合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提升现有地面固定作业点安全等级，淘汰现有老化的火箭、高射炮等作业装备，更新5套新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推进作业装备自动化、信息化。(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农科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烟草专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将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纳入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体系，解决气象部门防雷监管工作经费，并将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2

项技术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切实加强易燃易爆场所和矿山、旅游景区、风能、太阳能等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确保雷电敏感行业和防雷重点单位雷电防护装置、雷电预警系统、雷电灾害应急预案“三个”到位。加大防雷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大农村防雷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力争新增2-3个农村防雷减灾示范工程，切实减轻农村雷电灾害损失。开展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防雷安全联合检查及宣传教育，督促落实有关法律法规防雷安全要求。围绕砚山县打造“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目标，开展“魏桥集团云南宏泰公司”、“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等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防雷安全指导检查，为企业高速发展提供防雷安全保障。（县气象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工管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十三)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提升气象服务高原特色农业生产的能力。重点围绕砚山“现代农业示范县”建设，协调配合省、州级气象主管部门开展绿色有机蔬菜、优质辣椒、高品质特色烤烟、道地药材，特色水果基地等针对性、全过程气象服务。（县气象局、县农科局、县烟草专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交通强县气象保障行动。加强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整合数据资源，充分运用智慧公路、铁路、航空气

象服务系统及产品，开展大雾、路面结冰等公路交通灾害性天气风险预警服务；铁路沿线暴雨、强对流、山洪泥石流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服务；机场大雾、大风、雷击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服务。（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健全相关制度政策，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供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十六)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建立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增强农村、山区、边远地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县气象局、县农科局、县应急局、县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围绕砚山县做优“健康生活目的地”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升级“砚山气象”微信公众号气象服务功能，将预警信息普遍式发布改为订阅式，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县气象局负责）

(十八)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按照有关规划加密城市气象观测站点，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进一步规范城市内涝信息发布，适时开展暴雨强度公式制(修)订工作。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十九)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加强气候变化对粮食、水、生态、交通、能源等安全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应用。建立气候变化监测发布制度。开展支撑砚山实现“双碳”目标的气候评估和预测业务。推进生态气象观测站建设，新建1个气候生态环境监测站，整合气象观测网数据和气象服务产品，有效提高气象为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保障的能力。针对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需求，配合砚山县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合理利用人工增雨作业点，开展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区域和重点大气污染防治区的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气候好产品等气候生态品牌，为砚山县打造康养旅游休闲聚集区提供气象支撑。(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农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

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二十)加强中高层次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培养基层气象台站人才队伍，打造一支热爱气象事业，勇于创新发展的优秀中高层次气象科技人才。至 2025 年，高中级人才达 3 人以上，本科以上学历人数达 11 人以上。(县气象局负责)

(二十一)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强业务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参加上级气象主管部门开展的气象教育培训。引导和支持优秀高校毕业生到砚山县从事气象工作，优化基层岗位设置。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州、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气象工作服务在当地、受益在当地，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气象高质量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保障。

(二十三)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

协调。

(二十四)加强法治建设。推动气象法律法规的全面落实，进一步健全气象法律法规配套制度。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

(二十五)加强投入保障。加强对推进硯山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不断完善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建立与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好气象事业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基层气象工作者有关待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